

证券代码：874580

证券简称：锐翔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概况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1  |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32,416.40  | 32,416.40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749.70  | 10,749.7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5,000.00    |
| 合计 |            | 48,166.10  | 48,166.10   |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有/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订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具备可行性。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